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0039DB240423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4-2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淦铠自动化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RS485/CAN	MOTEC	pcs	1	900	90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530E60LR-M182	非标	MOTEC	pcs	1	1200	1200	现货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	标准	MOTEC	pcs	1	1500	1500	现货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815E130LR	标准	MOTEC	pcs	1	1700	1700	30天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50-E-AC	标准	MOTEC	pcs	1	1800	1800	现货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5030E130LR	标准	MOTEC	pcs	1	1600	1600	30天
7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A05		MOTEC	pcs	1	126	126	30天
8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A05		MOTEC	pcs	2	79	158	30天
9	动力线缆	DSEM-VCAPD9A01	长度1米	MOTEC	pcs	1	148	148	30天
10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3	63	现货
11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3	35	105	现货



合同总额：¥93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上海市上海城区松江区乐都路880号（玉乐小区东区）152幢；陈晓辉；1391681630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上海市上海城区松江区乐都路880号（玉乐小区东区）152幢；陈晓辉；1391681630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淦铠自动化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松江区昂立大厦1818021-33551828

委托代理人：陈晓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681630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
436477248721

税号：91310000MA1GN8G7X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4-23